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16日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王剑峰先生于2021年6月15日、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1,180,000股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。王剑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职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集团”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前，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,876,9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40%，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胜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,717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.26%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情况：王剑峰先生于2021年6月15日、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1,180,000股，增持均价16.73元/股，增持总金额约19,744,441元，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9%。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行为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后，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,056,9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49%，王剑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胜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,897,7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.34%。本次增持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五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王剑峰先生自有资金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截止目前王剑峰先生无后续增持计划，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峰先生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王剑峰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